



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5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台南地院公關室

連絡人：庭長林臻嫻

連絡電話：06-2956566 編號：107-0007

---

有關蘋果日報針對本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70 號被告高浩翔  
強制猥褻案件之即時報導（標題為健身教練否認下藥猥褻  
提七點懷疑仙人跳），臺南地院澄清如下：

報導所稱「高父指責《蘋果》與地方法院掛勾，散撥不事實的事件…」，其中高父說法並非事實。

本院甫於今年 4 月 25 日經合議庭宣示判決，於 4 月 30 日寄發判決書後，本院之發言人並未接獲蘋果記者詢問有關上開判決之結果，亦尚未製作任何新聞稿，故蘋果日報之記者就本案所為之新聞報導，應確不是來自地方法院的發言或新聞稿內容，而是記者自行撰稿之行為。因此，被告父親未提出任何事證，即指責「《蘋果》與地方法院掛勾，散撥不事實的事件」，顯有誤會。

又本案目前仍在上訴期間內，本院就案情內容部分，不便多加評論，有關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一審中的說詞，因均有全程錄音，並有相關筆錄及卷證資料可佐，如其對於本院原一審判決所為之事實認定或量刑有所不服，本院期盼被告應儘速循正常之上訴途徑救濟，以維

其自身之權益，而非透過網路或媒體放話，並任由其家人傳播不實內容，詆毀法院，並請蘋果日報應於該則新聞下，予以澄清，以導正視聽。